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谷碧泉副董事长、孟晶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李平独立董事因公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房向东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孙更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现提出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对孙更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相关规定，鉴于孙更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孙更生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东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 。

刘东东先生情况介绍：

（一）个人简历

刘东东，男，1974 年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CPA）,英国资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许会计师（ACCA），曾任首钢总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经理，现任北京京都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致同中国咨询服务线主管合伙人，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跨境并购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治理委员会委员、ACCA 北京指导委员会委员。

（二）刘东东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刘东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刘东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本公司李平、孙更生、房向东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东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东东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3、同意提名刘东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13〉）。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